臺北醫學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

85 年 7 月 22 日圖書委員會議新訂通過
90 年 7 月 26 日圖書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93 年 6 月 16 日圖書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93 年 10 月 14 日圖書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95 年 12 月 29 日圖書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2 年 5 月 14 日圖書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2 年 12 月 4 日圖書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7 年 6 月 19 日圖書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8 年 7 月 2 日圖書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11 年 1 月 12 日圖書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12 年 12 月 29 日圖書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　（目的）

臺北醫學大學圖書館(信義校區、雙和校區、萬芳醫院)為發揮圖書館教學、研究與推廣之功能，特訂定「圖書館閱覽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
第二條　（入館證件）

凡入館者應憑本館有效閱覽證刷卡入館，不得冒用、偽造或出借證件供他人進館。校友應憑本校核發之校友證入館，或憑畢業證書或學生證等證明文件，於櫃台登記查核後入館。

第三條　（校外人士入館規定）

本館閱覽席位有限，校外人士同一時間館內以十人為限。校外人士進館相關規定細則如下：

一、 校外人士凡年滿十八歲，憑本人附照片之中華民國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（外籍人士憑護照或居留證)，於綜合服務台電腦登記基本資料，經本館核對身份後發給臨時閱覽證刷卡入館，未詳實填寫資料者本館得拒絕其入館。

二、 校外人士換取臨時閱覽證後應妥善保管，若有遺失、折損請立即通知本館綜合服務台，並繳交手續費新臺幣貳佰元整。

三、 校外人士未於當日閉館前繳回臨時閱覽證者，若於 7 日內歸還者，自繳回之日起暫停進館資格一個月，若超過 7 日則註銷原證，並暫停進館資格一個月，且須完成繳交手

續費新臺幣貳佰元，始能再次依規定入館。

四、 校外人士入館應遵守本館各使用規則，違者本館得永久停止其進館資格。

第四條 （入館使用規範）

在館內應衣著整齊，不得攜帶食物、餅乾等或未加蓋飲料、動物及滴水傘具入內，並不得吸煙，或擅入非開放空間。

第五條 （維護館內安靜）

館內閱覽者不得高聲談笑或朗讀；行動電話、呼叫器以及其他會影響館內寧靜之通訊器材，入館後不得發出聲響，並僅限於本館許可之特定區域使用，以維護室內環境之寧靜。

第六條 （館藏查詢）

館內電腦提供讀者查詢館藏目錄及資料庫，不得長時間佔用，本館得視使用情況適時調整利用。

第七條 （館內行為規範）

讀者在館內不得任意移動桌椅及預佔座位，離館時應將個人物品攜走。在館內亦須自行保管個人物品。前項未攜走之物品，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

第八條 （限館內閱覽）

本館所藏之期刊、參考書、學位論文等僅限館內參閱，不得攜出。

第九條 （毀損罰則）

讀者應愛護本館圖書資料及各項設備器材，不得有污損、批註或破壞之行為，違者視同情節重大。

第十條 （使用館藏及設施規範）

本館圖書資料及各項設備器材未經借閱程序，不得擅自攜出外，違者視為偷竊辦理。

第十一條 （離館）

讀者離館時，流通櫃檯館員若對攜出物品有疑慮，得要求檢查，不得拒絕。

第十二條 （未盡事宜）

讀者入館應遵守本館各項規則及規定事項，共同維護館內閱覽品質。倘有違規情形，悉依「臺北醫學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」懲處。

第十三條　（核決權限）

本規則經圖書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